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該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該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以下統稱為「建議更改」)。

建議更改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後，方可作實。

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之生效日期以及於建議更改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該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該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以下統稱為「建議更改」)。

## **建議更改之原因**

富士康科技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之一個著名商號或品牌，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多組公司)之統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僅構成富士康科技集團旗下之一組公司。鑑於若干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以及世界各地之媒體及財務分析師於提述「Foxconn」或「富士康」時誤以為本公司是富士康科技集團或富士康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導致不時引起混淆及查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獨特及清晰之識別，以儘量減少日後發生上述混淆、查問及弄錯。故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之條件**

建議更改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FIH Mobile Limited」及建議正式中文名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書」)。

建議更改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書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及完成任何及所有必須之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之影響**

建議更改生效後(就建議更改本身而言)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非正式中文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生效後，將繼續獲接納為證明該等股票各自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證據，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正式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建議更改生效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建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中文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由「富士康國際」改為「富智康」。為免生疑，於建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FIH」，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亦將維持不變，仍為「2038」。

## 一般事項

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之生效日期以及於建議更改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